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字第35號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78號

聲請人即反

聲請相對人 丙○○

相對人即反

聲 請 人 乙○○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即114年度家聲字第35號）及免除扶養義務事件（即114年度家親聲字第78號），本院合併審理，裁定如下：

主 文

丙○○之聲請駁回。

乙○○、甲○○對丙○○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聲請及反聲請之程序費用均由丙○○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及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等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之，此觀家事事件法第79條規定即明。本件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丙○○（下稱丙○○）於民國113年7

01 月19日具狀聲請相對人即反聲請人乙○○、甲○○（下合稱
02 乙○○2人，分則各以姓名稱之）給付扶養費（即本院114年
03 度家聲字第35號【下稱第35號】），乙○○2人則於113年9
04 月30日聲請免除對丙○○之扶養義務（即本院114年度家親
05 聲字第78號【下稱第78號】），核前揭家事非訟事件，均源
06 於兩造間親屬扶養事宜，基礎事實相牽連，揆諸首揭規定，
07 自得由本院合併審理、裁判，合先敘明。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丙○○之聲請及答辯意旨略以：伊係乙○○2人之父，伊名
10 下財產不足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必要。乙○○2人既為
11 伊子，依法對伊負有扶養義務，乙○○2人自應對伊負扶養
12 義務，爰依法請求乙○○2人按月各給付伊扶養費新臺幣
13 （下同）1萬元；另伊本身好賭，對家庭不負責任，伊都沒
14 有回家，沒有照顧乙○○2人，都是乙○○2人之母詹麗華在
15 養孩子，故同意乙○○2人之請求等語。並聲明：(一)乙○○2
16 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丙○○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
17 10日前各給付丙○○扶養費1萬元。

18 二、乙○○2人之反聲請及答辯意旨略以：渠等為丙○○與渠等
19 之母詹麗華所生之子，但乙○○2人從小與母親生活，從未
20 見過丙○○，丙○○未曾善盡過對渠等之扶養義務，爰依民
21 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之規定，請求免除渠等對
22 於丙○○之扶養義務等語。並聲明：(一)丙○○之聲請駁回。
23 (二)乙○○2人對於丙○○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24 三、「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25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
26 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27 「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
28 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
29 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
30 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
31 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

01 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
02 扶養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第1118條之1
03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118條之1之立法理
04 由，係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徵諸
05 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配偶或直
06 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07 條第1款所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
08 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此際仍由其等負完
09 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
10 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
11 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
12 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如法律仍令其負扶養
13 義務，顯強人所難，爰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

14 四、經查：

- 15 (一)乙○○2人為丙○○與○○○所生之子乙節，有其等個人戶
16 籍資料在卷可參（第78號卷第15頁），先堪認定。
- 17 (二)又觀諸丙○○112年度之申報所得及財產均為0元等情，有本
18 院依職權調取之丙○○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表為憑
19 （第35號卷第75、77頁），現僅按月領取老年年金5,373
20 元，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及函附丙○○領取國民年金資
21 料為憑（第35號卷第169、171頁），衡以丙○○現設籍之高
22 雄市112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4,419元等情，足認丙
23 ○○現屬不能維持生活之人，堪認丙○○確有受扶養之必
24 要，而乙○○2人既為丙○○之成年之子，為法定扶養義務
25 人，丙○○現已不能維持生活，乙○○2人自應按受扶養權
26 利者即丙○○之需要，依其等經濟能力負扶養義務。
- 27 (三)又乙○○2人主張丙○○自渠等幼年即未曾對渠等盡扶養義
28 務且情節重大乙事，業據證人即丙○○之妹於本院調查時證
29 稱：丙○○一直沒有穩定的工作，伊與丙○○一家同住時，
30 都是伊與伊先生在負擔生活費，丙○○也沒有拿錢給伊過，
31 伊搬走後丙○○還有來跟伊借過錢等語（第35號卷第245、2

01 47頁)，足見丙○○當時之經濟狀況不佳，佐以丙○○自
02 承：伊本身好賭，對家庭不負責任，也沒有回家照顧乙○○
03 2人，都是乙○○2人之母○○○在養孩子等語在卷（第35號
04 卷第249頁），由此堪認丙○○確自乙○○2人年幼時起即有
05 未盡扶養義務之情事，使乙○○2人成長過程中因缺乏父愛
06 照拂，導致兩造間親子之情淡薄，情節實屬重大，準此，依
07 卷內事證足認乙○○2人所主張該部分之事實洵屬可信。

08 (四)參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乙○○2人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
09 2項規定，免除其等對丙○○之扶養義務，為有理由，應予
10 准許，乙○○2人對丙○○之扶養義務既經免除，則丙○○
11 依親屬扶養之法律關係，請求乙○○2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
12 日起至丙○○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丙○○扶
13 養費各1萬元，即洵無可採，應予以駁回，爰裁定如主文第
14 1、2項所示。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核與裁定結果
16 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7 六、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張淑美